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办理流程图

以家庭为单位，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(镇)、场、街道提出书面申请，受申请人委托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可以代其提交申请。

**所需材料：**1、书面申请书；2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（所有家庭成员的）；3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;4、授权书5、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;6、家庭入户调查表;7、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(乡镇公示);8、评议会记录（乡镇评议记录）;9、委托书;10、残疾证、疾病诊断书、就学等其他证明材料.

材料合格

经调查核实或群众有异议不符合条件退回

10个工作日内，在乡镇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100%进行入户调查、审核，5个工作日内开展民主评议，并将审核结果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★风险点：**1.审核把关不严。2.未按照程序公示。3.优亲厚友。4.虚报冒领。

不合格

公示无异议后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将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、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

5个工作日内，县民政部门对乡（镇）上报的对象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、全面审查审核上报的材料，提出审批意见；不符合条件、不予批准的，应当在做出审批决定3日内，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不合格

县民政部门核实审批后委托乡（镇）场、街道，在申请人所在地将申请人姓名、家庭成员、拟保障金额等公示7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，对批准给予低保的，发给低保证，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,并将申请对象相关信息及时精准录入低保系统。

对公示有异议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，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。

不合格

乡（镇）场将低保对象录入财政社会化发放系统并上报实名台帐，公示图片，县民政局将材料审核后报财政局，由财政局审批打卡发放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政策依据：1、《自治县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焉政办发[2015]37号2、《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》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